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退役发〔2020〕179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高新区、国际港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

〔2020〕5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670元/人月，中央财政补助1435元/人月，省财政补助185元/人月，市、区县财政分别补助25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560元/人月，中央财政补助1405元/人月，省财政补助93元/人月，市、区县财政分别补助31元/人月。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670元/人月，中央财政补助520元/人月，省财政补助130元/人月，市、区县财政补助10元/人月。

三、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080元/人月，中央财政补助540元/人月，省、市财政分别补助270元/人月。

四、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含60周岁）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从2020年1月1日起，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按照59.91元/人月标准执行，中央财政补助40元/人月，省、区县财政分别补助9.96元/人月；从2020年8月1日起，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补助从59.91元/人月调整至64.91元/

人月，中央财政补助 45 元/人月，省、区县财政分别补助 9.96 元/人月。

五、其他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照（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以上未明确时间标准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希望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落实本级财政应安排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2 号）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2号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精神，决定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市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62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43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5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56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40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3元,市县财政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62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5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5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2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3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70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6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40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

每月 7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6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4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8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40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27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月补助 64.91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9.96 元。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其中: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提高补助标准

所需资金中、省财政各负担 50%。

此次调整所需中省财政负担的经费另行下达。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财政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0780	26440	2487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67240	30340

